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全球贸易之窗16F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2020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宇光 刘宝
陈

全体监事签名：

陈 陈
戴 赵 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陈 刘宝 陈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4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5 -
七、 有关声明	- 16 -
八、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控能源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控股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天能电力	指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乐东发电	指	海南海控能源乐东发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天汇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公司	指	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能建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建海南	指	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集团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南方建设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股份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海南	指	葛洲坝（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控能源
证券代码	833042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1,203,783
实际发行数量（股）	95,102,236
发行后总股本（股）	496,306,019
发行价格（元）	2.103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2.34
募集现金（元）	200,000,002.3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经各方协商一致，认购金额尾数不足一分的，按一分计算。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在与认购对象签署本次《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前已与所有在册股东充分沟通并已取得其出具的不进行优先认购的承诺文件；本次优先认购安排也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予以明确，故本次发行所有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中能建 (海南) 有限公司	9,510,224	20,000,001.08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 金融类 工商企 业
2	中国能源	9,510,224	20,000,001.08	现金	新增投	非自然人	普通非

	建设集团 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资者	投资者	金融类 工商企 业
3	中国能源 建设集团 南方建设 投资有限 公司	38,040,894	80,000,000.09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 金融类 工商企 业
4	葛洲坝 (海南)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38,040,894	80,000,000.09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 金融类 工商企 业
合计	-	95,102,236	200,000,002.34	-	-	-	-

发行对象一：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07-1

法定代表人：吴春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9GRC5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桥梁、园林绿化、水利和河湖治理、港口和航运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架线及设备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电网工程、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咨询、勘察、投资、施工、建立、检测、运营;建筑装饰和装修;城市改造与开发;节能、环保、环境治理。

发行对象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1 幢 201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满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BF2X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电力供应；工程勘察；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航城工业区投管综合楼第三层 304

法定代表人：周小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MXJ6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担国内外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及其他电力工程咨询、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营；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桥梁、水利和河湖治理、港口和航运设施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架线及设备工程、管道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节能、环保、生态保护工程咨询、勘察、施工、监理、检测、运营；环境治理工程；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开办、变更及注销经营性停车场；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广东省内沿海及内河水路运输经营。

发行对象四：葛洲坝（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国瑞城（铂仕苑）19 层、20 层、21 层

法定代表人：胡义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CNX25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天然气、水能、核能、风能、生物质能以及其他新能源和可

再生能源、水利设施、水务行业、海洋资源、森林资源、节能环保产业、信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和新材料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商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保洁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中能建海南、规划设计集团、南方建投、葛洲坝海南均为中国能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四名认购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中能建海南、规划设计集团、南方建投、葛洲坝海南均为实缴资本超过 200 万的有限责任公司。此外，上述四名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事宜已经国家出资企业中国能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出具《关于参股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复、上市公司葛洲坝股份 2019 年第 45 次董事长办公会决策同意。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不适用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

转让。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户号：17650000000302427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也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公司子公司天能电力已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户号：17650000000306523

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公司将由天能电力使用的募集资金直接从认购账户（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天能电力募集资金专户中，天能电力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便归口管理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已根据股转系统公司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议案》，根据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对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承诺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执行，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公司将由天能电力使用的募集资金直接从认购账户（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天能电力募集资金专户中，天能电力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获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产〔2019〕57号）、《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主体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产〔2020〕9号），批复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的中央企业中国能建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增资本公司的经济行为事项已经中国能建《关于参股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能建股战投〔2020〕7号）的批复以及中国能建控股的上市公司葛洲坝股份2019年第45次董事长办公会决策同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59,580,423	89.63%	0
2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1,673,360	7.89%	0
3	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950,000	2.48%	0
合计		401,203,783	1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359,580,423	72.45%	0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40,894	7.66%	0
3	葛洲坝（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40,894	7.66%	0
4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1,673,360	6.38%	0

5	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950,000	2.01%	0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510,224	1.92%	0
7	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9,510,224	1.92%	0
合计		496,306,019	100%	0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 7 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9,580,423	89.63%	359,580,423	72.4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1,623,360	10.37%	136,725,596	27.5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1,203,783	100%	496,306,019	1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0	0%
总股本		401,203,783	100%	496,306,019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20000.000234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其中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200,000,002.34 元，注册资本增加 95,102,236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和销售、经营、投资，清洁能源的开发与经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资产专项计划。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海南控股持有公司89.6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完成后，海南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72.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海南控股是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海南省国资委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	-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3	1.74	1.81
资产负债率	73.14%	71.34%	6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2.06%	2.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20	0.16
流动比率	0.89	0.64	0.91

注：2019 年度（本次股票发行后）依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首次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6 月，上述财务数据已超过申报财务数据有效期。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针对股转公司前期反馈意见及 2019 年年度财务数据，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和《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说明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00430001）。

公司在申报材料后针对股转公司审核意见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

本次调整未造成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单个发行对象认购

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的变更，未达到《定向发行指南》关于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的标准，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6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tual controller.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6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八、 备查文件

- (一)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
- (二)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